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李海滨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: 2018041

申请人李海滨继承其妻子王萍位于双台子区化工街滨河小区(丘地号5-7-41-604, 面积82.5平,)住宅, 于2018年7月11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, 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 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;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 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公示期: 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 0427-2360629

联系人: 范晓春

联系地址: 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18号
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